

证券代码：838384

证券简称：新港联行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川0191民初401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红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舜鸿地产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婷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为舜鸿地产（成都）有限公司提供招商代理服

务。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9月30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山河峯荟7期项目独家招商委托代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山河峯荟商业-南三 link7 期项目进行独家招商代理服务。上述合同签署后，原告按约进行了招商服务，但被告并未按约定支付原告招商费用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招商代理服务费 2,109,259.90 元及赔偿金(以 2,109,259.90 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按照年化 24%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共计 759,333.56 元)；

2、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 50000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保险保全费。

以上暂总计 2,918,593.46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被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被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;

(二)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(2024)川0191民初4017号》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